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A 类)

项目名称： 山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
纲要编制项目

委 托 方： 鹤壁市山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方：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鹤壁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日



填写说明

1.《技术咨询合同范本》适用于总公司及所属企业在境内开展（不含境外业主委托在境内开展）的咨询评估业务，包括课题研究、规划咨询、投资机会研究、立项研究、可行性研究、概预算评审、后评价、专题论证、市场调研以及其他以完成咨询报告为主要工作内容的咨询业务。

2. 本合同书适用于总公司与委托方、所属企业与委托方订立的合同以及所属企业开发，由总公司与委托方订立的合同。

3.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下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4. 合同文本应尽可能填写得规范、具体、明确；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合同文本中“签订时间”、“签订地点”、“有效期限”、“履行期限”应当填写明确，以便归档。

6. 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方（甲方）： 鹤壁市山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 地：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朝阳街 415 号

法定代表人： 马清山

项目联系人： 李玉川

通讯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朝阳街 415 号

电 话： 0392-2603376 传 真：

电子信箱： scqfgwzhk@126.com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证）： 11410603672871650D

受托方（乙方）：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 苟护生

项目联系人： 姜忠杰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

电 话： 010-68733587、68733431 传 真： 010-68733239

电子信箱： hujimei2002@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户名：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11001020500056046687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00825Q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山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的内容和要求

1.合作内容

根据河南省、鹤壁市对“十五五”规划工作的要求及安排，按照“十五五”规划编制的程序，全面统筹山城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各环节，全面总结“十四五”时期的发展经验，研究提出山城区“十五五”时期的重点任务、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和重大改革举措，以及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挑战与应对预案。研究梳理需要纳入国家和省“十五五”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工程项目，建立“十五五”规划项目库。提出山城区需要进行的研究课题，明确山城区“十五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思路和发展原则，制定战略目标、战略任务，谋划重点支撑工程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同时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编制完成《鹤壁市山城区“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思路》、规划建议，报经山城区发展改革委同意后，研究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最终形成《鹤壁市山城区“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负责完成其他涉及山城区“十五五”规划编制相关工作的内容。

2.咨询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开展相关工作，向甲方交付规划成果，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河南省、鹤壁市及鹤壁市山城区有关政策和规划，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3.咨询成果



(1)《鹤壁市山城区“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思路》;

(2)《鹤壁市山城区“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送审稿。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12 月在北京市和鹤壁市履行。

因甲方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造成上述时间拖延,双方可友好协商,适当推迟完成时间。

三、甲方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提供技术资料为: 乙方提出所需资料清单,并经甲方认可,甲方应按时提供乙方认为必要的有关文件和相关资料。甲方如不能按时提供,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2. 提供工作条件是: 乙方到甲方项目所在地进行调研或参加会议时,甲方负责提供当地交通、餐食等工作便利条件。

3. 其他: 无。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895000.00 元 (捌拾玖万伍仟元)。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围绕服务内容制定相关推



进方案，到山城区实地开展相关工作后，在乙方提供有效正式发票后，甲方按合同额的 30% 支付乙方第一笔咨询费；

（2）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编制《鹤壁市山城区“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思路》初稿，其间配合甲方开展与“十五五”规划相关的具体工作，甲方按合同额的 20% 支付乙方第二笔咨询费；

（3）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编制《基本思路》终稿和《鹤壁市山城区“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初稿，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额的 20% 支付乙方第三笔咨询费。

（4）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编制《鹤壁市山城区“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送审稿，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额的 30% 支付乙方第四笔咨询费。

2. 本合同的支付方式为：电汇。

3. 乙方指定的收取咨询费的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开户账号：11001020500056046687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合同款不得追回，



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2) 乙方未按期提交方案成果或者提交的方案成果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适当减收报酬的违约责任。

(3) 其他： 无。

2. 赔偿的限额

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总额。对双方履约延误规定有按日赔偿率，以及双方支付或赔偿延误规定有按日付利息的，其赔偿总额均不得超过以上赔偿限额。

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于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补偿。

七、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方案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方 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方 所有。

八、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李玉川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姜忠杰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因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



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_____ 无 _____；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一、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_____ 无。

十二、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无。

十三、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他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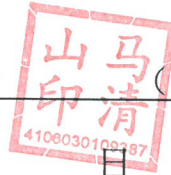




甲方：_____鹤壁市山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乙方：_____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